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地址  
為 \_\_\_\_\_

乃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表決，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附註5)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5)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該名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適當空格內以「X」號指示閣下之代表應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彼自行酌情決定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